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24

采 购 人：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2-024

采 购 人：____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备案单位：____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2-024

项目名称：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3000

最高限价（元）：503000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给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经营资格及汽车经营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登记后获取（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完成在线登记后获取采购文件。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2.2 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相关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

地 址：龙泉市查田镇查三村 15 号

传 真：0578-7142118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42118

质疑联系人：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42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

传 真：0578-7128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兰晓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16

质疑联系人：叶亚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881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传 真：0578-7760601

联系人：沈力翔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询价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和型号均相当的产品参加。

4.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企业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等，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护型救护车	1	辆	所投车载医疗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	除颤监护仪（含院前院内传输软件，需对接丽水市人口健康平台，含监控视频探头）	1	台	
3	急救呼吸机	1	台	
4	自动上车担架	1	副	
5	车载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台	

三、技术指标

一、车辆		
1	外形尺寸（mm）	5505mm≥长≥5341mm, 2100mm≥宽≥2000mm, 2500≥高≥2400mm
2	医疗舱尺寸（mm）	长≥2500mm, 宽≥1650mm, 高≥1700mm

3	轴距 (mm)	≥3300
4	最大功率 (kw/RPM)	≥149/5500
5	最大扭矩 (N. W/RPM)	≥350/4000
6	安置及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7	变速器	5 速手动档变速箱
8	最大总质量 (kg)	≥3300
9	发动机排量 (ml)	≥1997
10	燃油种类	汽油
11	油箱容积 (L)	≥80
12	油耗 (L/100km)	≤9.7
13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14	排放标准	国六
15	制动形式	前后盘式制动
16	前轮距/后轮距 (mm)	1736/1720
17	整备质量 (kg)	≥2150
18	额定载客 (人)	5-8
19	轮胎型号	215/65R16C
20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21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22	空调系统	冷暖空调, 前后双空调/双恒温, 独立控制。
23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 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4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 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5	水温	在高温环境中 (自然温度 60 摄氏度) 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 其水温在 95 摄氏以下。
26	安全气囊	主驾驶座均配备安全气囊。
27	其他	电动车窗, 遥控钥匙, 中控锁, 后视镜, 前后雾灯, AM/FM 收音机, 数字钟, 公制速度仪
28	中移门窗户	医疗舱右侧, 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 玻璃窗移动幅度根据使用需要多档可调, 每档带限位锁紧装置。

二、医疗舱内外配置

序号	描述	数量
车身涂装		
1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 (浙江省院前急救统一标识)	1 套
2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 2/3	1 套
警灯警报系统		
3	车顶前部嵌入式蓝色强光闪警灯	1 套
4	车辆外观左侧两只小方爆闪灯, 一只小方照明灯; 右侧两只小方爆闪灯, 一只小方照明灯, 尾部左右门上方各一只小方爆闪灯, 带控制器。	1 套
5	双电喇叭, 100W 警报器, 麦克风, 慢速双音转换调, 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1 套
电源系统		
6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 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可输出 220V, 1000W 纯正	1 套

	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USB 插口一只,网络插口一只 220V 电源插座六只。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安置了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7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1 套
8	双电瓶管理,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1 套
9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1 套
10	外接电源 (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配 15 米移动电缆	1 套
医疗舱配置		
11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必须为 ABS 吸塑复合材料,从而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1 套
12	医疗舱内顶部左右两侧需配置吊柜,材料必须都为 ABS 吸塑复合材料,增加急救需求品的储物空间,柜子不能出现菱角,需做圆角处理,防止人员不小心撞伤	2 个
13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1 套
14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	
15	气体终端由吸氧用终端(1 个)连接湿化器(1 个),呼吸机用的终端(1 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 个)组成。	1 套
16	高压减压阀,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2 个
17	湿化瓶	1 个
20	10 升氧气瓶	2 个
21	LED 长条灯带医疗舱内独立控制,照明灯与车顶内饰完美结合,同时便于拆卸维修:舱内光照充足均匀,光线柔和,亮度可调	2 组
22	冷光源高亮度 LED 后射灯,适用于夜间照明。	1 个
23	前后对讲系统,双向控制	1 组
24	医疗舱装电容屏,驾驶舱装有液晶显示屏开关,双并联控制,可同时实现电气设备开关功能。	1 组
25	▲医疗舱显示控制屏≥10 寸,电容屏及液晶显示屏开关。控制屏上显示 12V、220V 电压、工作灯状态、消毒灯、手术灯、后照明灯、负压装置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触摸操作。	1 个
26	环形内嵌式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1 个
27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1 个
28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1 套
29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1 套
30	左右吊柜及医疗器械柜为 ABS 一体成型,吊柜具有上翻门及储物盒。	1 套
31	医疗舱左侧后端为氧气品柜	1 组
32	护士椅位于担架前部朝向病员头部,座垫采用冷发泡海绵,可折叠,附安全带。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1 个
33	医生座椅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附安全带。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材质为 PU 皮冷发泡一次成型。	1 个
34	医疗舱右侧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 2 人长条座椅,材质为 PU 皮冷发泡一次	

	成型，乘坐舒适。长条柜采用 ABS 材料一次吸塑成型，背部、头顶部材质为 PU 皮冷发泡一次成型，长条座椅靠垫，长条柜带上掀门，内部为储物空间，附 2 个安全带，	
35	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1 组
36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侧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1 套
37	医疗舱铺设医用地板	1 组
38	铲式担架	1 个
39	前后舱各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医疗垃圾桶一只（不锈钢材质）	1 套
三、车载设备		
除颤监护仪		
1	▲重量：≤7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 TFT 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	▲具备手动除颤、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2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8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21	可选配监护功能：、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22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3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5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车辆视频及车载设备信息传输系统将急救车辆接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包含车辆定位，视	

	频, 车载除颤各项病人体征同平时实时传输。
26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8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或 80mm 记录纸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9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最大放电能量)。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C ~ 45°C , 湿度范围: 1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急救呼吸机	
1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2	气动电控型
3	▲》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电池状态、呼吸模式、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4	可选配呼吸抢救、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及车载充电器。
5	可选择装备便携急救包或转运支架, 可固定于急救车或移动支架上。
6	▲呼吸模式: IPPV、SIMV, 辅助呼吸功能 (Assist)、CPR 呼吸模式 (M), CPR 提示模式等, 有气管插管和无创通气模式一键切换。
7	主机重量: $\leq 1.3\text{Kg}$
8	工作压力: $2.7 \sim 6.0\text{bar}$
9	吸呼时间比: 1: 1.67
10	潮气量: 50ML ~ 1100ML
11	氧气浓度: 60%和 100%, 2 档可调
12	每分钟呼吸流量 (MV): 3~20L/min 可调, 8 档可调
13	呼吸频率: 连续可调 从 5~40bpm, 10 档可调
14	触发压力: $-2\text{mbar} \pm 1\text{mbar}$
15	监测指标: 气道压力 (-10 ~ 60mbar), 气道阻塞, 电池电量, 气源压力等
16	最大呼吸压力: 20 或者 45mbar 可调
17	纯氧和混合空气两种调节功能, 大幅延长气瓶使用时间
18	气道压力: 20~60mbar, 5 档可调
19	呼吸软管接头: 硅胶螺纹管 $\Phi 15\text{mm}$ /内 $\Phi 22\text{mm}$
20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 外螺纹 9/16-18
21	可充电锂电池, 可连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
22	防水保护等级: IPX4
自动上车担架	
1	可单人操控的自动折叠上下车担架。
2	担架结构为框架设计, 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 亮黄色外喷漆。
3	分叉型前腿, 分叉型弧形后腿, 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 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 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

4	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
5	采用专利设计的顺应性悬挂系统，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顺应性悬挂装置，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
6	▲可调节背板，背板采用一次性模压成型聚乙烯材料，头部及上半身位置 0-75 度可调，脚部 0-15 度可调，方便清洗消毒，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7	床垫外形为两节三段式，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采用 spentex 塑胶材料
8	运行平稳，轮子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作用，车轮直径 200mm，后轮可以 360 度转向，并携带制动系统
9	担架尺寸：长度：≥1970mm, 宽度：≥570mm
10	自身重量：≤32KG
11	载重能力：≥160KG
12	配件：前固定器*1，后固定器*1，床垫*1，快速释放金属扣的安全带*2
车载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尺寸：≤240X150X68mm。
2	灭菌空间：≥20m ³ 。
3	电源：12V
4	风量：≥110m ³ /h
5	功率：≤15W
6	噪音：≤56db (A)
7	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5℃~40℃, 湿度≤90%，大气压力：常压
8	▲等离子体模块电子密度值：≥5.12X10 ¹⁵ m ⁻³
9	空气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20 m ³ 实验舱白色葡萄球菌≥99.99%
10	空气消毒效果现场试验：20 m ³ 实验舱自然菌消亡率≥91.12%
11	臭氧浓度泄漏测定结果：20 m ³ 实验舱臭氧浓度泄漏 0.001mg/ m ³
12	核心等离子体模块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
13	灭菌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杀菌技术
14	为非过滤式净化技术，无耗材
15	▲设备使用方式：1、语音控制电源开关； 2、按键式电源开关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救护车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区上牌要求，供应商负责办理救护车上牌手续，并承担上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购置税费、上牌费、第一年交强险等；商业险由采购人承担）。

备注：

1. 以上技术指标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技术指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他性能与以上技术指标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投标，可提供国家规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工信部公告参数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企业公章）作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依据。

▲2. 采购内容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内容，但作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清单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 如有进口配件，须提供相应的进口报关单，中国商检部门的商检手续等资料复印件。

5. 供应商需具备汽车经营资质及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需同时能开具机动车专用销售发票及医疗器械发票，确保车辆正常上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售后服务

1. 底盘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6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

2. 改装部分及随车急救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供应商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3. 为保证采购人能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救护车随车急救设备（除颤仪，呼吸机）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售后保证文件。并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4. 供应商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6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6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售后服务机构应常年备货以保证

产品正常运行，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6.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六、商务要求

1. 安装（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1 安装（交货）时间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 安装（交货）地点：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

1.3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依次累计；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2. 验收

2.1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2.2 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设备配置清单（列出详细规格型号），维修手册和使用手册，简易操作使用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电子版、线路图等。

2.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5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人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七、项目安全事项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八、培训要求

1. 技术培训

1.1 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1.2 课程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2.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3. 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培训人数：至少 3 人；

5. 培训天数：至少 2 天。

▲九、其他

1.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2-02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额：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缴纳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退还具体要求：详见 37.6 条
9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
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 CA 锁。（详见流程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12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1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 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 ）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 http://lssggzy.lishui.gov.cn/lqweb/ ）等
16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磋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 6.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17	采购文件解释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查田镇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

商承担。

9.3 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 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0.2 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7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项目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7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 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

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 1.5 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开标和投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19.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

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启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唱标

19.7.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

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磋商

21.2.1 符合性审查

21.2.1.1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2 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 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采购会议、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 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5 评审小组评定有实质上 “▲”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6 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 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 0 元情况的；

26.10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2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4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

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1 向评审小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2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3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泉）”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碍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39.1 条的扶持政策。

39.4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39.1 条的扶持政策；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43.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采购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_____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服务），详细配置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_____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二选一）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最终实际使用的数量×中标单价。（二选一）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合同货款的 3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每种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时间、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方式：_____；

3. 交付地点：_____；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

6.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制造企业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 本项目验收的特殊条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要求。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7.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款支付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1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须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中标人为乙方，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参与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供应商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供应商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项目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品牌（如采购文件有品牌可选）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同类项目案例

内容要求：

1. 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 格式自拟。

5、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备注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应根据投标产品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 投标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 单位、数量应不少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3. “备注”栏注明投标产品优劣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应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 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6. 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备注
1					
2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 “投标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 “备注”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 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 “投标产品名称”、“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不作出说明，评审小组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9.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10. 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医疗舱配置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8、救护车车内车载医疗设备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9、质量保证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0、安装（交货）时间和验收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1、售后服务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期满后配件及耗材优惠承诺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3、项目履行承诺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14、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
项目总报价	大写：（¥）

▲注：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					
	总 报 价	大 写：（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和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

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 报价修正；

(3)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3.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3.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1.1 由评审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 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 70%，总分为 70 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

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 商务技术总分为 70 分，评审小组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4 报价权重为 30%，总分值为 30 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 评审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 2 分，则评审小组成员在 0.01~2 分内打分。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案例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有效同类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0-3
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项产品技术指标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28
3	医疗舱配置	1. 对供应商所投救护车医疗舱结构和内部操作设施设计、布局的合理性、便捷性、安全性由评审专家打分（最高 6 分）： 优：救护车医疗舱结构和内部操作设施设计、布局合理、较为便捷、安全性强的，得 4-6 分； 一般：救护车医疗舱结构和内部操作设施设计、布局的合理性一般、便捷性一般、安全性一般的，得 1-3 分； 差：救护车医疗舱结构和内部操作设施设计、布局不合理、不便捷、安全性差的，得 0 分。 2. 医疗舱内饰所用材料具有阻燃性等相关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最高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报告的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4	救护车车载医疗设备	1. 根据除颤监护仪所选品牌、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市场占有率等由评审专家打分，优得 3-4 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2. 根据急救转运呼吸机所选品牌、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市场占有率等由评审专家打分，优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0-7
5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的证明资料、承诺、措施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等内容由评审专家打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3.1 分，相当于采购需求的得 3-1.1 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0-5
6	安装（交货）时间和验收保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安装（交货）时间和验收保证方案的保障性、时间进度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等内容由	0-6

	证方案	评审专家打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3.1 分，相当于采购需求的得 3-1.1 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7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三包”、免费保修内容、售后服务期年限、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法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等内容由评审专家打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3.1 分，相当于采购需求的得 3-1.1 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0-6
8	售后服务期满后配件及耗材优惠承诺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期满后配件及耗材的市场价格、优惠比例，优惠年限等由评审专家比较打分，没有不得分。	0-4
9	项目履行承诺	根据供应商项目履行承诺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等内容由评审专家打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2.1 分，相当于采购需求的得 2-1.1 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0-4

5.2 供应商报价满分为 30 分， 报价权重 30%，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 0 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最终投标报价=Σ 其他的报价+Σ 小微企业报价×（1-10%）；

(2)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4)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

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